檔案：EP150/NV/5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

引言

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43 條，經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的意見後，訂立**附件 A** 所載的《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規例》)。《規例》旨在透過限制在香港水域內船舶使用的燃料的含硫量，以減少船舶排放。

理據

2. 船舶是本地空氣污染物的一個主要排放源。在 2016 年，船舶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全港污染物總排放量的 49%、37%和 38%。為減少船舶造成的空氣污染，政府已實施以下管制：

(a) <u>《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第 311Y 章)</u>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規定供應本地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上限為 0.05%，較之前的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上限 0.5%減少 90%。此規例從燃料的供應入手，規管本地燃料的使用;

(b) <u>《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停泊轉油」規例) (第 311AA 章)</u>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規定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期間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1]。相比使用含硫量高

---

1 “合規格燃料”指—

達 3.5%的重油，這規定可減少遠洋船停泊期間排放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超過六成。「停泊轉油」規例不適用於軍用船隻、本地船隻及內河船隻 (即在內河航限[2]內行駛的船隻);

(c) <u>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u>

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遠洋船隻如在停泊時轉用含硫量不超過 0.5%的低硫船用燃料，可獲減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3. 國家交通運輸部於 2015 年 12 月發布了《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3] (《實施方案》)。當中的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包括珠三角沿岸外延 12 海浬的水域，但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的水域。根據《實施方案》，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除軍用船舶、體育運動船艇及漁業船舶外，船隻在船舶排放控制區內必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的燃料，或採用其他替代措施以達致相同的排放管制要求。此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國家交通運輸部將會評估船舶排放控制區的實施成效以決定是否(i)進一步收緊燃料含硫量上限至 0.1%；(ii)擴大排放控制區的範圍；及(iii)推行其他管制措施。

4. 為解決區域性污染及達致更大的環境效益，我們一直與內地緊密合作，當中包括致力加強在珠三角的船舶排放管制措施。環境局與國家交通運輸部轄下的海事局於

(i) 含硫量不超過 0.5%(以重量計)的低硫船用燃料；

(ii) 液化天然氣；或

(iii) 監督認可的任何燃料。有關燃料的認可，須基於使用該燃料所能達到的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有效程度，不遜於使用低硫船用燃料所能達到的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有效程度。

2 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一般指香港與珠江、大鵬灣及澳門，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2 條有就內河航限給予涵義。

3 有關《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的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moc.gov.cn/2016wangshangzhibo/2016zhuanti2/xiangguanlianjie/201602/t20160201_1984227.html

2016年12月簽訂《內地與香港船舶大氣污染防治合作協議》。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及海事處亦已經與廣東省海事部門成立工作組，共同推進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的實施。設立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會有助改善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素，並且會在亞洲樹立設定船舶排放控制區的先例。

5. 行政長官在2017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已表示香港會立法規定自2019年1月起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必須使用低硫燃料。

《規例》

6. 《規例》禁止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使用不合規格燃料，不論該船隻正在航行或停泊。除下述第8段外的船隻，《規例》將適用於所有船隻，包括遠洋船隻及非遠洋船隻。《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a) 在逗留香港水域期間，船隻不得使用除了合規格燃料以外的任何燃料作燃燒用途，以操作任何指明機械，包括主引擎、輔助引擎、鍋爐和發電機。

(b) 就遠洋船隻而言，

(i) 船隻的到達及離開時間，以及轉用燃料操作等詳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記錄在有關船隻的日誌內。船隻的日誌須備存於船上，為期三年，以供監督[4]查閱。

(ii) 船隻轉用合規格燃料的書面操作程序及燃料交付單均須備存於船上，以供監督查閱。燃料交付單的備存期為三年。

4 監督是指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1)條獲委任為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的公職人員。

(iii)監督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提交上述第 6(b)(i)及(ii)段所述的文件的文本或副本。

7. 如監督信納(a)某船隻在香港水域的期間內使用的減排科技所能減少該船隻排放二氧化硫的有效程度，不遜於在該期間內使用低硫船用燃料所能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有效程度；或(b)某船隻若遵守上述第 6(a)的禁制會對該船隻的安全構成風險；則該船隻可獲豁免遵守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的規定。船隻的擁有人、船長或代理人可向監督申請有關豁免。有關豁免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及採用監督指明的表格，並須附有證明文件。

8. 按照國際慣例，及與現時的「停泊轉油」規例一樣，《規例》不適用於軍艦或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規例》亦不適用於沒有載有任何合規格燃料，但純粹為了減低危及該船隻安全的風險、因避過惡劣天氣及／或將病人或傷者送上岸而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惟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必須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將上述目的通知海事處處長。

9. 主要受《規例》影響的船隻類型是使用不合規格燃料的遠洋船隻，因為它們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必須轉用合規格燃料[5]。至於其他類型的船隻(包括本地船隻)，它們通常會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05%的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因此不會受《規例》所影響。

10. 《規例》的相關罪行和罰則表錄如下：

罪行	最高刑罰
(i) 在香港水域內使用不合規格燃料(上文第 6(a)段)	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ii) 未有在日誌內記錄所需詳	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

5 事實上，由於香港水域被珠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的內地水域包圍，遠洋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前應該已經轉用了低硫燃料。

罪行	最高刑罰
情(上文第 6(b)(i)段)	及監禁 3 個月
(iii) 未有將所需文件備存有船上以供查閱(上文第 6(b)(i)及(ii)段)	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
(iv) 未有按監督發出的通知，在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所需的文件的文本或副本(上文第 6(b)(iii)段)	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
(v) 為充作遵從監督發出的通知(上文第 6(b)(iii)段)，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
(vi) 在豁免申請中(上文第 7 段)，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

11. 《規例》將涵蓋「停泊轉油」規例(第 311AA 章)的管制規定。因此，當《規例》生效時，「停泊轉油」規例會被廢除。不過，《規例》將包含「停泊轉油」規例 **(見附件 B)** 的過渡性安排條文。有關的過渡性安排包括：

(a) 根據第 311AA 章第 6(1)條所批出的或獲續期的豁免，如在緊接《規例》生效前仍屬有效，會繼續有效直至該豁免根據第 311AA 章所批出的豁免期期滿為止。

(b) 在《規例》生效前根據第 311AA 章第 7(1)條就有關豁免所提出的、但仍待決定的申請，會被視作為根據《規例》提出的豁免申請。

(c) 就日誌內的紀錄而言，第 311AA 章第 8 條會繼續適用於以下事情的詳情:

-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生而需根據第 311AA 章第 8(1)條予以記錄，但仍未記錄在船隻日誌的有關事情的詳情。

(d) 根據第 311AA 章第 9 條須備存於船隻上的文件，在《規例》生效後須繼續備存於船隻上。

(e) 第 311AA 章第 10 條會繼續適用於以下的通知:

- 根據第 311AA 章第 10(1)條所發出的通知，如該通知仍未得到遵守，以及通知內的指明時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屆滿。

(f) 根據第 311AA 章第 11 條所批出的認可，會被視為根據《規例》所批出的認可。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我們會在 2018 年 7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規例》，並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將《規例》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若得到立法會通過，《規例》將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規例》的影響

對《基本法》和人權的影響

13. 《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4. 預期《規例》實施後，2020 年船舶排放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較 2015 年可分別減少約 6,340 噸和 710 噸。這有助改善空氣質素和減低市民的健康風險。

15. 《規例》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同時為目前及未來的世代設想，預防環境問題，及提供更適意的居住及工作環境，以促進和保障市民的健康。

對財政和公務員人手的影響

16. 環保署會以現有資源，應付實施和執行《規例》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對經濟的影響

17. 由於香港水域範圍有限，遠洋船隻在香港水域轉用合規格燃料所造成的額外成本應該很小。

18. 此外，由於大部份非遠洋船隻的營運商都已經使用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規例》不會對非遠洋船隻的成本造成影響。

對家庭的影響

19. 《規例》對家庭沒有影響。

諮詢

20. 我們在 2017 年已分別諮詢相關的持份者，當中包括船務代理、商會、漁業界、渡輪營辦商、遊艇船會、船級社、碼頭營運商、燃油供應商、環保及專業團體、及駐港領事代表。持份者支持建議的管制措施。

21. 環境諮詢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的會議討論了及支持建議的管制措施。我們在 2017 年 7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的建議並得到委員的支持。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規例》刊憲時發出新聞稿，並通知相關持份者。

查詢

2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94 6309 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何德賢先生聯絡。

環境保護署
2018 年 **7** 月

附件 A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3

第 2 部

船隻須使用的燃料

第 1 分部 —— 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

4.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5
5. 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 5
6. 第 5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5

第 2 分部 —— 豁免

7. 免受第 5(1)條管限 6
8. 豁免的有效期 6
9. 申請豁免 7
10. 何時須提出豁免申請 7
11. 撤銷豁免 8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日誌內的紀錄及備存文件

12.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9
13. 日誌內的紀錄 9
14. 備存文件 10
15. 監督可要求提交文件的文本或副本 11

第 4 部

雜項事宜

16. 認可燃料為合規格燃料 12
17. 測定燃料的含硫量 12

第 5 部

廢除及過渡條文

18. 廢除《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 13
19. 關乎《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13

附表 關乎《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14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不合規格燃料 (non-compliant fuel)指不屬合規格燃料的任何燃料；

內河航限 (river trade limits)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代理人 (agent)就某船隻而言，指以該船隻的擁有人的代理人身分在香港行事的人；

合規格燃料 (compliant fuel)指 ——

(a) 低硫船用燃料；

(b) 液化天然氣；或

(c) 根據第 16(1)條認可的任何燃料；

低硫船用燃料 (low sulphur marine fuel)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衍生自石油的液體燃料 ——

(a) 供船隻使用(或擬供船隻使用)；及

(b) 含硫量不超過 0.5%(以重量計)；

指明機械 (specified machinery)就某船隻而言，指該船隻的以下機械 ——

(a) 主引擎；

(b) 輔助引擎；

(c) 鍋爐；及

(d) 發電機；

停留期間 (stay period)就某船隻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於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之時開始，並於該船隻離開香港水域之時結束；及

(b) 該船隻在該期間內，持續地停留在香港水域內；

船長 (master)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船隻 (vessel)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遠洋船隻 (ocean going vessel)指 ——

(a) 持有獲認可公約證明書的船隻；

(b) 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獲認可公約證明書除外)的船隻 ——

(i) 由內地某政府當局發出；及

(ii) 准許該船隻沿內地的海岸航行；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總噸位為 500 噸或以上；及

(ii) 持有由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政府當局發出的、關乎該船隻的任何檢驗項目的證明書(獲認可公約證明書或(b)段提述的證明書除外)，

但不包括僅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船隻；

擁有人 (owner)就某船隻而言，指 ——

(a) 該船隻的承租人；

(b) 該船隻的管理人；或

(c) 以下人士 ——

(i) 如該船隻由某國家擁有，並由在該國家註冊為該船隻的營運人的某人營運——該人；或

(ii) 如不屬第(i)節所指的情況——註冊為該船隻的擁有人的人，或(如無人註冊為該船隻的擁有人)擁有該船隻的人；

獲認可公約證明書 (accepted Convention certificate)指符合經不時修訂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此為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的譯名)所訂明的格式的證明書；

轉換不合規格燃料 (fuel switch operation to non-compliant fuel)指以下操作：將船隻使用的燃料，由合規格燃料轉為不合規格燃料；

轉換合規格燃料 (fuel switch operation to compliant fuel)指以下操作：將船隻使用的燃料，由不合規格燃料轉為合規格燃料。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不適用於 ——

(a) 軍艦或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或

(b) 符合以下條件的船隻 ——

(i) 有關船隻純粹為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而進入香港水域 ——

(A) 減低危及該船隻安全的危險；

(B) 避過惡劣天氣；

(C) 將病人或傷者送上岸；

(ii) 在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前，其擁有人或船長已將第(i)節提述的目的，通知海事處處長；及

(iii) 該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時，並無載有任何合規格燃料，用以操作該船隻的指明機械。

第 2 部

船隻須使用的燃料

第 1 分部 —— 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

4.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在第 3 條的規限下，本部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

5. 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

(1) 船隻不得使用不合規格燃料作燃燒用途，以操作該船隻的任何指明機械。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屬犯罪。

(3) 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6. 第 5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1) 被控犯第 5(2)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 ——

(i) 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防止第 5(1)條遭違反；但

(ii) 在有關船隻於違例時間使用的燃料(用以操作該船隻的指明機械者)的含硫量方面，被該等燃料的供應者誤導；

(b) 該人 ——

(i) 自有關船隻啟航往香港之時起，直至違例時間為止，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求取得供該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操作其指明機械的低硫船用燃料；但

(ii) 未能取得該等燃料；或

(c) 有關船隻處於緊急情況，而該緊急情況不容許該船隻於違例時間遵守第 5(1)條。

(2) 在本條中 ——

違例時間 (material time)指違反第 5(1)條的時間。

第 2 分部 —— 豁免

7. 免受第 5(1)條管限

(1) 監督 ——

(a) 如信納某船隻使用的科技，能減少該船隻在香港水域時排放的二氧化硫，而減少排放的有效程度，不遜於在該時間使用低硫船用燃料，則可豁免該船隻，使其免受第 5(1)條所管限，或將已批給該船隻的豁免續期；或

(b) 如信納某船隻若符合第 5(1)條的規定，便會造成對該船隻的安全的風險，則可豁免該船隻，使其免受該條所管限。

(2) 豁免可受監督認為合適而隨時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3) 在批給豁免或將豁免續期後施加的條件，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方可生效：監督向有關船隻的擁有人、船長或代理人，給予最少 7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4) 如有違反條件的情況，在該情況持續的期間內，有關豁免屬無效。

8. 豁免的有效期

(1) 監督可根據第 7(1)(a)條 ——

(a) 批給為期最多 3 年的豁免；及

(b) 將豁免續期，每次續期最多 3 年。

(2) 監督可根據第 7(1)(b)條，批給有效期為 1 段停留期間的豁免。

9. 申請豁免

(1) 船隻的擁有人、船長或代理人，可就該船隻向監督提出申請，要求批給第 7(1)條所指的豁免或豁免續期。

(2) 上述申請 ——

(a) 須以書面提出，並須採用監督指明的表格；及

(b) 須附有該表格指明的文件。

(3) 監督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監督認為決定上述申請所需要的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4) 監督須將其就上述申請作出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5) 任何人在本條所指的申請中，向監督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0. 何時須提出豁免申請

(1) 要求第 7(1)(a)條所指的豁免的申請 ——

(a) 如屬批給豁免的申請，而該申請所關乎的首段獲豁免停留期間，擬於某日期開始，則須在該日期的最少 14 日前，提出該申請；及

(b) 如屬將豁免續期的申請，則須在該項豁免的屆滿日期之前 3 個月內但在該日期之前 14 日之前，提出該申請。

(2) 凡要求第 7(1)(b)條所指的豁免的申請，是關乎擬在某日期開始的某段獲豁免停留期間，則須在該日期的最少 14 日前，提出該申請。

(3) 在本條中 ——

獲豁免停留期間 (exempted stay period)就某船隻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停留期間：在該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某人擬就該船隻，倚據第 7(1)條所指的豁免。

11. 撤銷豁免

如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就某船隻批給的第 7(1)條所指的豁免的某條件，已遭違反；或

(b) 為支持該項豁免申請而提供予監督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

則監督可藉向該船隻的擁有人、船長或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該項豁免。

———————

第 3 部

日誌內的紀錄及備存文件

12.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在第 3 條的規限下，本部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的遠洋船隻。

13. 日誌內的紀錄

(1) 關於某船隻的以下詳情，須按照第(2)款，記錄在該船隻的日誌內 ——

(a) 船隻進入香港水域的日期及時間；

(b) 船隻離開香港水域的日期及時間；

(c) 在船隻上完成轉換合規格燃料的日期及時間；

(d) 在船隻上完成轉換合規格燃料時，船隻所在位置；

(e) 在船隻上完成轉換合規格燃料時，船隻所載運的合規格燃料(用以操作該船隻的指明機械者)的數量及含硫量；

(f) 在船隻上開始轉換不合規格燃料的日期及時間；

(g) 在船隻上開始轉換不合規格燃料時，船隻所在位置；及

(h) 在船隻上開始轉換不合規格燃料時，船隻所載運的合規格燃料(用以操作該船隻的指明機械者)的數量及含硫量。

(2) 關乎某事情的詳情，須在該事情發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記錄。

(3)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屬犯罪。

(4) 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對違反第(1)款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6) 就本條而言 ——

(a) 當接駁至有關船隻的所有指明機械的燃料管，均只注有合規格燃料，轉換合規格燃料即告完成；及

(b) 當接駁至有關船隻的任何指明機械的燃料管，開始注有不合規格燃料，轉換不合規格燃料即告開始。

14. 備存文件

(1) 如有任何詳情根據第 13(1)條及附表第 4 條，記錄在船隻的日誌內，該日誌須 ——

(a) 在記錄該等詳情當日後的 3 年期間，備存於該船隻上；及

(b) 在該期間內所有合理時間，可便捷地供查閱。

(2) 凡有任何用以操作某船隻的指明機械的燃料，交付至該船隻，關乎該等燃料的燃料交付單須 ——

(a) 在交付日期後的 3 年期間，備存於該船隻上；及

(b) 在該期間內所有合理時間，可便捷地供查閱。

(3) 如某船隻必需要進行轉換燃料，以遵守第 5(1)條，在該船隻上進行轉換合規格燃料的書面程序須 ——

(a) 備存於該船隻上；及

(b) 在所有合理時間，可便捷地供查閱。

(4) 如第(1)、(2)或(3)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屬犯罪。

(5) 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對違反第(1)、(2)或(3)款(視乎情況所需而定)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15. 監督可要求提交文件的文本或副本

(1) 監督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將第 14(1)、(2)或(3)條或附表第 5 條規定須備存於該船隻上的任何文件的文本或副本，提交予監督。

(2)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人發出的通知，即屬犯罪。

(3) 任何人提交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的文件的文本或副本，充作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即屬犯罪。

(4) 犯第(2)或(3)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5)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對不遵從有關通知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第 4 部

雜項事宜

16. 認可燃料為合規格燃料

(1) 監督可認可任何燃料(低硫船用燃料或液化天然氣除外)為合規格燃料。

(2) 除非監督信納使用某燃料能減少排放二氧化硫，而減少排放的有效程度，不遜於使用低硫船用燃料，否則監督不得認可該燃料。

(3) 監督須以一般公告的形式，將上述認可在憲報公布。

17. 測定燃料的含硫量

為施行本規例，燃料的含硫量，須按照以下任何文件所列的測試方法，予以測定 ——

(a) 由歐洲標準委員會發布的 EN ISO 14596:2007：《石油產品——含硫量的測定——波長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

(b) 由歐洲標準委員會發布的 EN ISO 20884:2011：《石油產品——汽車燃料的含硫量測定——波長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

("EN ISO 14596:2007：《石油產品——含硫量的測定——波長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是"EN ISO 14596:2007: "Petroleum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sulfur content—Wavelength-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譯名；"EN ISO 20884:2011：《石油產品——汽車燃料的含硫量測定——波長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是"EN ISO 20884:2011: "Petroleum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sulfur content of automotive fuels—Wavelength-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譯名。)

第 5 部

廢除及過渡條文

18. 廢除《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AA)現予廢除。

19. 關乎《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載於附表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具有效力。

附表

[第 14、15 及 19 條]

關乎《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1. *《原有規例》*的涵義

在本附表中 ——

《原有規例》(former Regulation)指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AA)。

2. 根據《原有規例》批給的豁免

(1) 如 ——

(a) 監督根據《原有規例》第 6(1)(a)條，批給豁免或將豁免續期；及

(b) 在緊接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該項豁免仍然有效，

則該項豁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項豁免是根據第 7(1)(a)條批給的，並於該項豁免(如非因《原有規例》被廢除)本應根據《原有規例》屆滿的日期屆滿。

(2) 如 ——

(a) 監督根據《原有規例》第 6(1)(b)條，批給豁免；及

(b) 在緊接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該項豁免仍然有效，

則該項豁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項豁免是根據第 7(1)(b)條批給的，並於該項豁免(如非因《原有規例》被廢除)本應根據《原有規例》屆滿的時間屆滿。

(3) 儘管有第 7(1)(a)條的規定，第(1)款提述的豁免在屆滿時，不可續期。

(4) 如在緊接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第(1)或(2)款提述的豁免受《原有規例》第 6(2)條所指的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即當作是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據第 7(2)條對該項豁免施加的，而該等條件免受第 7(3)條管限。

3. 仍待決的根據《原有規例》提出的申請

如在 2019 年 1 月前 ——

(a) 某人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7(1)條提出豁免申請，而該申請符合《原有規例》第 7(2)條的規定；及

(b) 監督尚未根據《原有規例》第 7(6)條，通知申請人，

該申請即當作是根據第 9(1)條提出，並符合第 9(2)條的規定。

4. 在 2019 年 1 月前發生但未被記錄的事情

(1) 《原有規例》第 8 條繼續適用於無記錄事情，猶如《原有規例》未被廢除。

(2) 在本條中 ——

無記錄事情 (unrecorded occurrence)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事情 ——

(a) 在 2019 年 1 月前發生；

(b) 該事情的詳情(如非因《原有規例》被廢除)本須根據《原有規例》第 8(1)條，予以記錄；及

(c) 在本規例開始實施時，該事情的詳情，尚未記錄在有關船隻的日誌內。

5. 根據《原有規例》備存的文件

《原有規例》第 9 條繼續就根據該條須備存的燃料裝艙單或日誌而適用，猶如《原有規例》未被廢除。

6. 在 2019 年 1 月前發出的通知

《原有規例》第 10 條繼續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通知，猶如《原有規例》未被廢除 ——

(a) 該通知是根據《原有規例》第 10(1)條發出的；

(b) 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在 2018 年 12 月之後屆滿；及

(c) 該通知尚未獲遵從。

7. 根據《原有規例》批給的認可

根據《原有規例》第 11(1)條批給的認可，當作是根據第 16(1)條批給的。

8. 本附表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

除本附表另有規定外，載於本附表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是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

環境局局長

201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強制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某些燃料，訂定條文。本規例亦就某些船隻須備存紀錄及文件的規定，訂定條文。

2. 第 1 部是導言條文，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釋義及適用範圍。其中，第 2 條載有*合規格燃料*及*不合規格燃料*的定義 ——

(a) *合規格燃料*——指含硫量不超過 0.5%(以重量計)的某些燃料、液化天然氣或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監督*)認可的任何燃料；及

(b) *不合規格燃料*——指並非合規格燃料的任何燃料。

第 2 部

3. 第 2 部第 1 分部處理當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的事宜。

4. 第 4 條述明第 2 部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第 5 條禁止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不合規格燃料，以操作其機械。如有違反該項禁止的規定，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屬犯罪。第 6 條載有第 5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5.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7 至 11 條)處理豁免受第 5 條的禁止所規限的事宜。第 7 條賦權監督，在某些情況下豁免船隻，使其不受上述禁止所規限。第 8 條訂明監督批給的豁免的有效期。第 9 條闡述如何申請豁免，並規定如在申請中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第 10 條闡述豁免申請須於何時提出。第 11 條賦權監督在某些情況下撤銷豁免。

第 3 部

6. 第 12 條述明第 3 部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的遠洋船隻。*遠洋船隻*的定義載於第 2 條。

7. 第 13 條規定某些詳情須記錄在遠洋船隻的日誌內。該等詳情關乎遠洋船隻進入及離開香港水域，以及轉換燃料(即指由使用不合規格燃料轉為使用合規格燃料，或由使用合規格燃料轉為使用不合規格燃料)。如有違反該項規定，遠洋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屬犯罪。

8. 第 14 條規定某些文件須備存於遠洋船隻上。如有違反該項規定，遠洋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屬犯罪。第 15 條賦權監督要求提交該等文件的文本或副本，並規定如沒有遵從監督的要求，或如提交虛假或有誤導性的文本或副本，即屬犯罪。

第 4 部

9. 第 16 條賦權監督，在某些情況下認可某燃料為合規格燃料。

10. 第 17 條訂定測定燃料的含硫量的測試方法。

第 5 部

11. 第 18 條廢除《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AA)(*《原有規例》*)。

12. 第 19 條屬關乎《原有規例》的過渡條文。

附表

13. 附表列明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的細節。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

(第311章第43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5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015年7月1日]

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5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不合規格燃料 (non-compliant fuel)指不屬合規格燃料的任何燃料；

代理人 (agent)就某船隻而言，指以該船隻的擁有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在香港行事的人；

合規格燃料 (compliant fuel)指——

(a) 低硫船用燃料；

(b) 液化天然氣；或

(c) 監督根據第11(1)條認可的任何其他燃料；

低硫船用燃料 (low sulphur marine fuel)指含硫量不超過0.5%(以重量計)的船用燃料；

到達 (arrival)就某船隻而言，指該船隻開始穩固地繫泊或碇泊於某泊位的時刻；

泊位 (berth)指某船隻不在航時所處的香港水域內的地方；

指明機械 (specified machinery)就某船隻而言，指該船隻的以下機械——

(a) 主引擎(用作推進該船隻時除外)；

(b) 輔助引擎；

(c) 鍋爐；及

(d) 發電機；

停泊期間 (berthing period)就某船隻而言，指在該船隻到達與該船隻開出之間的期間；

船用燃料 (marine fuel)指在或擬在船隻中使用的衍生自石油的液體燃料；

船長 (master)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船隻 (vessel)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開出 (departure)就某船隻而言，指解開該船隻與其泊位的繫縛的時刻；

禁制期間 (prohibition period)就某船隻而言，指該船隻的停泊期間，但不包括——

(a) 停泊期間的首小時；及

(b) 停泊期間的最後一小時；

擁有人 (owner)就某船隻而言，指——

(a) 該船隻的空船承租人；

(b) 該船隻的管理人；或

(c) 以下人士——

(i) 如該船隻由某國家擁有，並由某位在該國家註冊為該船隻的營運人的人營運——該人；或

(ii) 如不屬第(i)節所指的情況——任何註冊為該船隻的擁有人的人，如無人註冊為該船隻的擁有人，則指任何擁有該船隻的人；

獲豁免停靠 (exempted call)就某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停留在香港水域的期間，而該船隻擬在該期間內任何時間，倚據第6(1)條所指的豁免；

轉用不合規格燃料的操作 (fuel switch operation to non-compliant fuel)指將船隻所使用的燃料由合規格燃料轉為不合規格燃料的操作；

轉用合規格燃料的操作 (fuel switch operation to compliant fuel)指將船隻所使用的燃料由不合規格燃料轉為合規格燃料的操作。

(2) 就本規例而言——

(a) 當接駁至有關船隻的所有指明機械的燃料管，均只注有合規格燃料，轉用合規格燃料的操作在該時間即告完成；及

(b) 當接駁至有關船隻的任何指明機械的燃料管，開始注有不合規格燃料，轉用不合規格燃料的操作在該時間即告開始。

3. 適用範圍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 ——

(a) 持有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的船隻；

(b) 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除外)的船隻 ——

(i) 由內地政府當局發出的；及

(ii) 准許該船隻沿內地的海岸航行；及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總噸位為500噸或以上；及

(ii) 持有由香港以外的地方的政府當局發出的證明書(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或(b)段提述的證明書除外)。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

(a) 僅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船隻；或

(b) 軍艦或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

(3) 凡某船隻停留在香港水域 ——

(a) 如在該船隻停留在該水域的期間內，該船隻沒有繫泊或碇泊於任何泊位；或

(b) 如 ——

(i) 該船隻純粹為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而進入該水域 ——

(A) 減低危及該船隻安全的危險；

(B) 避過惡劣天氣；

(C) 將病人或傷者送上岸；

(ii) 在該船隻進入該水域前，其擁有人或船長已將第(i)節提述的目的，通知海事處處長；及

(iii) 該船隻進入該水域時，並無載有任何合規格燃料，

則在該船隻停留在該水域的期間內，本規例亦不適用於該船隻。

(4) 在本條中 ——

內地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內河航限 (river trade limits)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 (accepted Convention certificate)指符合經不時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所訂明的格式的證明書。

4. 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

(1) 在禁制期間內，船隻不得使用不合規格燃料作燃燒用途，以操作任何指明機械。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屬犯罪。

(3) 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5. 第4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1) 凡任何人被控犯第4(2)條所訂罪行 ——

(a) 如該人證明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i) 於違例時間，有關船隻上備有一份文件，而該文件載有進行轉用合規格燃料的操作的程序；

(ii) 於違例時間，該船隻正在進行轉用合規格燃料的操作(*有關操作*)；

(iii) 在該船隻到達後，該人已按照該程序，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盡快完成有關操作；及

(iv) 在1小時內完成有關操作，並非合理切實可行；或

(b) 如該人證明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i) 由於有並非該人所能控制的預期以外的事故，以致有關船隻延擱至一個比預計開出時間較遲的時間(*實際開出時間*)才開出；

(ii) 該事故在預計開出時間之前的1小時內發生；

(iii) 違例時間是在以下期間之內：由預計開出時間之前1小時起，至實際開出時間之前1小時為止的期間；及

(iv) 第(2)款提述的詳情，已在上述延擱出現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記錄在該船隻的日誌內。

(2) 有關詳情是 ——

(a) 有關船隻預計開出的日期及時間；及

(b) 第(1)(b)(i)款提述的事故的描述。

(3) 此外，被控犯第4(2)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宜，亦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 ——

(i) 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違反第4(1)條；但

(ii) 在有關船隻於違例時間所使用的船用燃料的含硫量方面，被該等燃料的供應者誤導；

(b) 該人 ——

(i) 由有關船隻駛至香港的航程開始之時起，直至違例時間為止，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求取得擬在該船隻到達香港後在該船隻中使用的低硫船用燃料；但

(ii) 未能取得該等燃料；或

(c) 有關船隻處於緊急情況，而該緊急情況不容許該船隻於違例時間遵守第4(1)條。

(4) 在本條中 ——

違例時間 (time of the contravention)指違反第4(1)條之時間。

6. 豁免

(1) 如監督信納 ——

(a) 某船隻使用的科技在禁制期間內所能達到的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有效程度，不遜於在該期間內使用低硫船用燃料所能達到的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有效程度；或

(b) 遵守第4(1)條，會對某船隻的安全構成危險，

則監督可豁免該船隻，使其免受第4(1)條所規限。

(2) 監督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批給豁免。

(3) 如違反條件，有關豁免在該項違反持續的期間內無效。

(4) 監督可根據第(1)(a)款 ——

(a) 批給為期3年的豁免；及

(b) 將豁免續期，每次續期3年。

(5) 監督可根據第(1)(b)款，批給就1次獲豁免停靠而有效的豁免。

(6) 如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就某船隻而批給的豁免的條件，已遭違反；或

(b) 為支持要求該項豁免的申請而提供予監督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

則監督可藉向該船隻的擁有人、船長或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該項豁免。

7. 申請豁免

(1) 船隻的擁有人、船長或代理人，可就該船隻向監督申請第6(1)條所指的豁免。

(2) 上述申請 ——

(a) 須以書面提出，並採用監督指明的表格；及

(b) 須附有該表格所指明的文件。

(3) 監督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監督認為決定有關申請所需要的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4) 就第6(1)(a)條所指的豁免而言 ——

(a) 凡有關船隻擬在某日期進入香港水域，作該項豁免所關乎的首次獲豁免停靠，則要求批給該項豁免的申請，須在該日期的最少14日前提出；及

(b) 續期的申請，須在該項豁免的屆滿日期之前3個月至該日期之前14日的期間內提出。

(5) 就第6(1)(b)條所指的豁免而言，凡有關船隻擬在某日期進入香港水域，作該項豁免所關乎的獲豁免停靠，則要求批給該項豁免的申請，須在該日期的最少14日前提出。

(6) 監督須將 ——

(a) 批給豁免，或將豁免續期；或

(b) 拒絕批給豁免，或拒絕將豁免續期，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7) 任何人在本條所指的申請中，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8. 日誌內的紀錄

(1) 船隻的日誌須按照第(2)款，記錄該船隻的以下詳情 ——

(a) 到達的日期及時間；

(b) 開出的日期及時間；

(c) 任何轉用合規格燃料的操作完成的日期及時間；

(d) 任何轉用不合規格燃料的操作開始的日期及時間。

(2) 關乎某事情的詳情，須在該事情發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記錄。

(3) 如第(1)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屬犯罪。

(4) 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9. 備存文件

(1) 任何已交付予某船隻的船用燃料的燃料裝艙單，須備存於該船隻上，並在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查閱，備存期為該等船用燃料交付予該船隻當日後的3年。

(2) 如有第5(2)條提述的任何詳情記錄在船隻的日誌內，該日誌須備存於該船隻上，並在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查閱，備存期為記錄該等詳情當日後的3年。

(3) 如有任何詳情根據第8(1)條記錄在船隻的日誌內，該日誌須備存於該船隻上，並在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查閱，備存期為記錄該等詳情當日後的3年。

(4) 如第(1)、(2)或(3)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屬犯罪。

(5) 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10. 監督可要求提交文件的文本或副本

(1) 監督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向監督提交根據第9(1)、(2)或(3)條須備存的任何文件的文本或副本。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人發出的通知，即屬犯罪。

(3) 任何人提交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的文本或副本，充作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該人即屬犯罪。

(4) 犯第(2)或(3)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11. 認可燃料為合規格燃料

(1) 就第2(1)條中*合規格燃料*的定義(c)段而言，如監督信納使用某燃料所能達到的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有效程度，不遜於使用低硫船用燃料所能達到的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有效程度，則監督可認可該燃料。

(2) 監督須在憲報刊登關於上述認可的公告。

12. 船用燃料的含硫量的測定

為施行本規例，船用燃料的含硫量，須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EN ISO 14596:2007：《石油產品——含硫量的測定——波長色散X射線熒光光譜法》文件所列的測試方法，予以測定。